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 20 层。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的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预案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由七名董事组成，现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正奇先生为公

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一名新增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正奇 男，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剑腾液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刘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戒，亦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